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的工作方案

济长信用办〔2021〕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办发电〔2021〕24号）和《济南市长清区配合全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方案》要求，顺利完成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确定样本企业**

选择辖区内财务健全、信用良好的有代表性的中小微企业作为样本企业纳入监测范围。最终通过系统测评的样本企业数量要求：经济开发区、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不少于5家；其余各街镇不少于3家。

**二、组织填报问卷**

组织样本企业按照《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系统互联网用户操作指南》（详见附件）注册登录新系统，填报第二季度调查问卷。

**三、填报时限要求**

各单位应于6月23日前完成该项任务，确保有效填报样本企业数量达到考核要求。

**四、注意事项**

1.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是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之一，国家将按照问卷数量评分，**问卷数量不达标不得分。**问卷系统通过技术算法判断问卷有效性，无效问卷不计入测评总量，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务必确保有效问卷数量达到最低要求。

2.根据6月16日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现场会议要求，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系统已经更换为新的系统，旧系统不再使用，需要企业重新注册、登录。目前新系统已经开放，地址：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企业用户需注册账户，通过注册账号访问系统。**登录、账号等问题请联系徐老师，联系电话：18536358103；登录后其他系统使用问题请联系王老师，联系电话：（010）6369 1379。**

3.**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任务完成情况将会被通报并纳入对各街镇的年底考核，请各单位务必于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前完成任务，并将成功填报的有效性问卷数量报送至区发改局。**

4、是否通过系统测评成为有效性问卷，请各街镇与系统联系人联系并确定是否成为有效性问卷。

企业填报信息，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系统将严格保密，所有内容及选择均为必填项，填报时请详细阅读题目，避免出现无效卷。如：关于上下题目逻辑举例，如贵企业未进行融资，则题目“贵企业融资的主要用途”需选择“其他”选项，并注明未融资。再如：关于填写内容举例，如“2019年12月企业在岗员工数（人）”，请填写正整数，其他格式数字无法符合内容校验。

填报时，选择“暂存”后可以继续编辑，选择“返回”后，无法记录之前的选择，选择“提交”，则本次活动无法撤销修改，若不确认提交时，请点击“暂存”，请谨慎操作。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系统互联网用户操作指南》

 长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